中華民國113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內埔區初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一、鼓勵**內埔區國中**小學加強語文教育，提昇學校師生學習興趣。

二、遴選優勝人員代表參加縣(**複**)賽。

貳、組織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二、承辦學校：屏東縣**竹田國中**

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**竹田鄉**公所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辦法：依據中華民國113年屏東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3年6月1日（星期六）

三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**竹田國中**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5月1日(星期三)下午四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表及競賽計畫可至竹田國中網站(https://www.jtjh.ptc.edu.tw/nss/s/main/p/index)下載。

（三）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一律以E-mail寄到承辦學校報名專用信箱(myju0409@yahoo.com.tw)，收到後承辦學校會回信表示報名完成，未收到回信者請以電話查詢報名情形。檔案名稱以報名單位為檔名，請勿更改內容格式。

（四）各校報名名冊於113年5月6日公告於竹田國中網站，如有錯誤請於113年5月8日下班前來電更正(08-7792024轉12或21)。

（五）113年5月10日前繳交核章完成之報名表（須與電子檔相同),以及影音著作權同意書(附件二)。

五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（一）分區賽組別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。〈高中學生組、社會組直接報名複賽〉

（二）競賽員資格：

1. **國小學生組：目前就讀年級為一至五年級。**
2. **國中學生組：目前就讀年級為七至八年級。**
3. **教師組：為本縣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。**

六、競賽內容：

項目	參加組別	**初賽講題**	競賽時限
國語演說	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	當場親手抽定	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4至5分鐘。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。
閩南語演說	教師組		

客語演說	教師組		
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	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	請參閱附件三	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2至3分鐘。
客語 情境式演說	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		
英語演說	**限國中學生組**		每人限4至5分鐘
國語朗讀	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		各組均限4分鐘。
閩南語朗讀	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		
客語朗讀	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		
英語朗讀	**限國小學生組**		
國語作文	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	現場公告	各組均限90分鐘。
寫　　字	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		各組均限50分鐘。
國語 字音字形	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		各組均限10分鐘
閩南語 字音字形	直接參加複賽		
客語 字音字形	直接參加複賽		

七、各項競賽時限及範圍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. 國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2. 閩南語：教師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3. 客語：同閩南語。
4. 英語：講題2題事先公布〈竹田國中校網公告〉，在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

(二)情境式演說：

1.就圖片表述: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
2.提問: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
3.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4.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（三）朗讀：

1.國語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2.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。(事先公布於**竹田國中**校網)。

3.客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。(事先公布於**竹田國中**校網)。

4.英語:朗讀文章 4 篇事先公布〈**竹田國中**校網公告〉,在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
5.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，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皆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（四）作文：

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（五）寫字：

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**標準字體**為準，請參閱：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)。字之大小，**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，教師組為 8 公分見方**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x45 公分」書寫)，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。

（六）國語字音字形：

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八、**內埔區**優勝人員參加複賽之參賽組別、人數如下：

競賽項目	競賽組別	參加複賽名額	備　　註
演說	1.國小學生組 2.國中學生組 3.教師組	3 人	
情境式演說		3 人	
朗讀		3 人	
作文		4 人	
寫字		4 人	
國語字音字形		4 人	

九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（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族語）：

1.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3.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5.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6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7. 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8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（三）朗讀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（國語組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1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2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（四）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3.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（五）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 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4. **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**

（六）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（七）各語言各項各組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，除字音字形項目外，一律採用均一標準計分法，並經評判委員確認後公布，一併遵行。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肆、獎勵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競賽員：各組每項取優勝名次前 6 名，惟各該項目實際出賽人數未達 12 人以上者，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優勝（四捨五入）頒發獎狀。

(二)指導競賽員獲第 1 名者，嘉獎 1 次；第 2 至 6 名（實際出賽人數未達 12 人以上者，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名次）者，由**服務學校**頒發指導證明一紙以

資鼓勵，獲第 1 名至第 6 名之競賽員為公教人員者比照辦理。指導老師非屬學校編制內教師者，由初賽承辦學校頒發獎狀 1 紙以資鼓勵。

(三)若某組某項報名人數未超過參加複賽名額，區賽承辦單位直接報名複賽而未辦理該組該項初賽者，指導人員不予獎勵。

(四)辦理分區初賽承辦學校(含協辦學校)：以實際辦理人員：6 人各敘嘉獎 2 次，20 人各敘嘉獎 1 次，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（20 紙為限）以資鼓勵，以上之獎勵得含承(協)辦學校校長。

(五)各承辦學校於賽後三週內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相關資料(如附件六至八)，俾利彙辦敘獎事宜。

伍、其他：

一、相關事項請隨時參閱**竹田國中**網站公告。

二、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，應出具書面申訴書（附件四），詳述申訴理由，向承辦學校提出。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比賽結束（含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評判講評時間）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

三、競賽員及指導教師、機關學校之工作人員於參加初賽當天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准予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 1 天，惟學校教師補休期間之課務請自理。

陸、如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或本區未說明之事項，依據本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(附件五)執行之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113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內埔區初賽報名簡表					
校名：					
組別 / 項目		國小學生組	國中學生組	教師組	備註
國語演說	姓名				
閩南語演說	姓名				
客語演說	姓名				
客語情境式演說	姓名				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姓名				
國語朗讀	姓名				
閩南語朗讀	姓名				
客語朗讀	姓名				
英語朗讀（國小組）	姓名				
英語演說（國中組）	姓名				
作　　文	姓名				
寫　　字	姓名				
國語字音字形	姓名				
閩南語字音字形	姓名				**直接參加複賽**
客語字音字形	姓名				**直接參加複賽**

承辦人：　　連絡電話：

附件二

屏東縣113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參賽組別	□ 國小學生組 □ 國中學生組 □ 高中學生組 □ 教師組 □ 社會組	參賽項目	□國語朗讀 □國語演說 □閩南語朗讀 □閩南語演說 □客語朗讀 □客語演說 □客語情境式演說 □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□英語朗讀 □英語演說 □英語作文 □國語作文 □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□本土語文讀者劇場 □寫字 □國語字音字形 □閩南語字音字形 □客語字音字形 □原住民族語演說 □原住民族語朗讀

參賽者姓名		性別	□ 男 □ 女
就讀學校 / 服務單位		就讀年級	年級 〈請填113學年度之年級〉
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屏東縣 113 年度語文競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屏東縣政府，謹此聲明。

同意人：　　簽章

同意人家長（監護人）：　　簽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一、本同意書**每一位競賽員均需填寫**，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二、「簽章處」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（監護人）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
三、教師組、社會組，「同意人家長（監護人）」欄，不需簽章。

附件三

113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分區初賽
閩南語、客語、英語賽前公告項目之競賽內容

語別	組 別	朗讀 篇目	演說、情境式演說題目
閩南語	國小組	第1篇 阮兜的老大的 第 2 篇 校園的「烏甜仔」佇佗位？ 第5篇 爸仔囝 第8篇 阿媽的教育愛	**情境式演說**（共有 15 頁題目） **（當場抽題）**
	國中組	第2篇 蹛佇海邊仔的日子 第 4 篇 溪頭的記持 第 6 篇 著獎，趁私奇 第 7 篇 歡迎你來做阮的好厝邊	**情境式演說** （共有 15 頁題目） **（當場抽題）**
	教師組	第3篇 穿柴屐塹鯪鯉 第 5 篇 無禁無忌食百二 第 6 篇 粒積 第 8 篇 紅豆情 第 10 篇 日日春 第 12 篇 熱人騎鐵馬	**演說** （共有 12 頁題目） **（當場抽題）**
客家語	國小組	第2篇 【錢鼠仔過大路】 第 4 篇【帶阿婆去公園耍】 第 5 篇【屋背个蓮花塘】 第 7 篇【細山路个風景】	**情境式演說** （共有 15 頁題目） **（當場抽題）**
	國中組	第 1 篇【線上學習】 第 3 篇【鷂婆飛啊飛】 第 6 篇【金黃色个旅行】 第 8 篇【崁下該頭拉杮樹】	**情境式演說** （共有 15 頁題目） **（當場抽題）**
	教師組	第 1 篇【老番檨樹】 第 2 篇【等花開】 第 4 篇【轉妹家】 第 5 篇【大酒盎仔】 第 7 篇【毋會肚飢个阿姆】 第 9 篇【拖箱角】	**演說** （共有 12 頁題目） **（當場抽題）**
英語	國小組	**（題目另行公告）**	
	國中組		1、Some happy moments in my life. 2、Is it important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to learn English?

◎ **備註：請參考區賽承辦學校網站**

◎ 附件四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內埔區初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	
競賽項目	
競賽組別	
申訴理由	
申訴依據	
評議結果	
申評會 委員簽章	
送交時間	113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
送交單位	中華民國 113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**內埔區**初賽承辦學校

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附件五

113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

一、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當日上午依指定時間至承辦學校報到檢錄。(原住民族語各組各項由**地磨兒國小**通知抽籤時間)

二、賽程表將於報名人數確定後，依人數多寡排定，各組競賽員請參照大會公布之賽程時間，準時報到及入場。朗讀及演說項目之陪同教師及家長，可至一樓教室觀賞競賽實況轉播。**轉播教室，除了螢幕上正在比賽之競賽員之指導老師或家長得照相、錄影外，其他人員不得照相、錄影。**

三、演說及朗讀、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等項目各組比賽在各場賽程完畢後，由評審進行講評。

四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〈手機〉、呼叫器、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**演說項目，大會在預備席提供碼表供競賽員使用，無須另帶計時器。**於比賽期間內，手機、呼叫器、計時器等電子器材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
五、**演說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(一)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，比賽時**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符號、標誌、顏色、樣式**參賽，違者視同表演賽，不計成績。

(二)各競賽員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抽題，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可帶筆、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(三)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，以棄權論。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，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，時間應繼續計算，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，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 30 分鐘之權益。

(四)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(五)演講時間剩 1 分鐘，會響一短鈴聲提醒，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。

(六)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，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（複賽有 3 位評審，總分扣 3 分)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例：國小學生組演說時間為 4-5 分鐘，若是 3 分 31 秒-3 分 59 秒之間下台扣總分 3 分；3 分 01 秒-3 分 29 秒下台扣總分 6 分，依此類推。

六、**情境式演說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(一)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，比賽時**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**

名之符號、標誌、顏色、樣式參賽，違者視同表演賽，不計成績。

(二)各競賽員一律於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可帶筆、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(三)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，以棄權論。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，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，時間應繼續計算，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，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 30 分鐘之權益。

(四)演講就圖片表述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
(五)提問：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六)演講時間剩半分鐘，會響一短鈴聲提醒，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。

(七)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，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（複賽有 3 位評審，總分扣 3 分）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例：國小學生組演說時間為 2-3 分鐘，若是 1 分 31 秒-1 分 59 秒之間下台扣總分 3 分；1 分 01 秒-1 分 29 秒下台扣總分 6 分，依此類推。

七、**朗讀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(一)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，比賽時**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符號、標誌、顏色、樣式**參賽，違者視同表演賽，不計成績。

(二) 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教師組、社會組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。

(三)國語朗讀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攜帶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國語朗讀教師組、社會組競賽員攜帶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閩南語、客語朗讀競賽員攜帶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拚音方案」除外之書籍至現場，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可用筆在題卷上加註注音或符號。除上述字典、辭典等資料外，其他書籍或**閩、客、英語、原住民族語事先練習之朗讀稿不得攜帶進場**。

(四)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，以棄權論。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，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朗讀，時間應繼續計算，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，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時間之權益。

(五)競賽時間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每人限時 4 分鐘，教師組、社會組每人限時 4 分鐘，時間一到鈴聲響即應下台。**無論文章有沒有讀完均不扣分。**

八、**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，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。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（正式比賽開始時，遲到者不可再入場，以棄權論）。

（二）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破讀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
（三）填寫題卷時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一律不給分。

（四）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時間到」口令，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，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，即可離場。

九、**閩語、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，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。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（正式比賽開始時，遲到者不可再入場，以棄權論）。

（二）各組均為 200 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。

（三）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（四）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（五）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時間到」口令，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，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，即可離場。

十、**作文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，並檢查作文題本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。**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作文題本**。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
（二）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（三）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。

（四）除題本外不另發白紙，競賽員可利用封面裡空白處寫大綱。

（五）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時間到」口令，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寫作，待工作人員收完題本，即可離場。若在時間結束前寫完欲離場，請將作文

本留在桌上，可提早出場。

（六）國語作文、英語作文各組競賽員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各組第一名作品將公布於**竹田國中**語文競賽網站。

十一、**寫字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準備用具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，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。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
（二）**時間開始時，始得翻開試題紙**，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）。

（三）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（四）寫字用紙由大會供給，以 1 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
（五）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（六）各組競賽員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各組第一名作品將公布於**竹田國中**語文競賽網站。